

江苏大学数学科学学院文件

数院字〔2020〕26号

关于印发《数学科学学院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的通知

本院各单位：

新修订的《数学科学学院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已经2020年8月26日岗位考核与聘用工作小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数学科学学院

2020年8月30日

江苏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办公室

2020年8月30日印发

数学科学学院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

为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做好我院教师岗位的设置、聘用和管理工作，根据《江苏大学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岗位设置

（一）岗位设置原则

总量控制、分级管理；按需设岗、优化结构；保证重点、兼顾一般；岗位调节，动态管理。

（二）岗位等级及结构比例

教师岗位分为 12 个等级，正高级教师岗位名称为教授一级岗位、教授二级岗位、教授三级岗位、教授四级岗位，分别对应一至四级教师岗位；副高级教师岗位名称为副教授一级岗位、副教授二级岗位、副教授三级岗位，分别对应五至七级教师岗位；中级教师岗位名称为讲师一级岗位、讲师二级岗位、讲师三级岗位，分别对应八至十级教师岗位；初级教师岗位名称为助教一级岗位、助教二级岗位，分别对应十一至十二级教师岗位。

根据学校规定，我院正高级岗位由学校聘任；副高级岗位中，五级、六级、七级间结构比例为 2：4：4；中级岗位中，八级、九级、十级间结构比例为 3：4：3；初级岗位中，十一级、十二级之间结构比例为 5：5。

二、聘用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有集体

观念和奉献精神，身体健康。

(二) 具有良好的学风、学术道德和合作精神，符合国家关于相应教师职务的基本任职条件，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

(三) 近三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四) 已获得拟聘岗位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三、聘期

三年

四、聘用程序

(一) 个人申请

拟应聘人员提出书面申请，按要求向学院提交有关申请材料。

(二) 资格审查及评审

学院根据《江苏大学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江大校〔2020〕36号)的文件为指导，对满足该文件规定条件的副教授五、六级和讲师八、九级的教师进行优先聘任。学院对申报副高级及以下岗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量化考评，根据学校审定的教师岗位数和评审结果确定申报人的聘用岗位。

1、记分项

岗位确定办法，个人总分为科研得分和人才培养得分两个部分，计算方法为：

科研得分=个人科研得分*(100/本院科研得分最高者的分数)，

人才培养得分=个人人才培养得分*(100/本院人才培养得分

最高者的分数),

个人总分=科研得分+人才培养得分。

第一、科研记分部分:

(1) 江苏省“333工程”第三层次人选记50分;

(2) 江苏省“青蓝工程”学术骨干记50分,江苏省“青蓝工程”学术带头人记100分;

(3) 国家科技三大奖一等奖的第N名记500/N分,二等奖的第N名记400/N分;

(4) 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的第N名记300/N分,二等奖的第N名记200/N分;

(5)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一等奖的第N名记400/N分,二等奖的第N名记200/N分;

(6)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的第N名记400/N分,二等奖的第N名记200/N分;

(7) 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的第N名记300/N分,二等奖的第N名记200/N分,三等奖的第N名记100/N分;

(8)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合作负责人或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面上)项目负责人记200分;

(9)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合作负责人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一般(面上)项目负责人记200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记100分;

(10) 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负责人记100分,省部级项目、省青年基金、面上项目负责人记50分;

(11) 省社科基金重大(重点)项目负责人记100分,面上

项目负责人记 50 分；

(12) 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 检索每篇记 40 分，被 EI 检索每篇记 20 分；

(13) 以第一作者发表教学论文：核心刊物每篇记 20 分，其他正式期刊每篇记 5 分；

第二、人才培养记分部分：

(1) 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记 50 分；

(2) 校教学成果特等奖的第 N 名记 100/N 分，一等奖的第 N 名记 50/N 分，二等奖的第 N 名记 20/N 分；

(3) 省、校讲课或微课竞赛一等奖记 100 分，二等奖记 50 分，三等奖记 20 分；院讲课竞赛一等奖记 50 分，二等奖记 30 分，三等奖记 10 分；

(4) 省级教改项目负责人记 50 分；校级教改项目（重点）负责人记 30 分；校级教改项目负责人记 20 分；院级思政课程负责人记 10 分；

(5) 校优秀教学质量一等奖记 50 分，二等奖记 30 分，三等奖记 10 分；

(6) 校课程负责人、专业负责人记 50 分；

(7) 获得博士学位记 20 分；

(8) 聘任副教授或讲师以来，考核合格以上每年记 10 分，考核优秀每次再加 10 分；

(9) 组织或指导国家级竞赛记 100 分/次，获奖再增加 50 分（不计获奖等级和数目）；组织或指导省部级竞赛记 50 分/次，获奖再增加 30 分（不计获奖等级和数目）；组织或指导校

级竞赛记 20 分/次，获奖再增加 10 分（不计获奖等级和数目），注：如指导教师为教练组或团队，由教练组或团队提出分配分值申请，学院审批；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按照学校文件《江苏大学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江大校〔2019〕91 号）区分竞赛类别；

（10）国家级优秀教师 200 分，省级优秀教师 100 分，市级优秀教师 80 分，校级优秀教师 50 分；

（11）校级教学名师记 100 分；

（12）国家高等教育教学成果特等奖的第 N 名记 500/N 分，一等奖的第 N 名记 400/N 分，二等奖的第 N 名记 300/N 分；

（13）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特等奖的第 N 名记 300/N 分，一等奖的第 N 名记 200/N 分，二等奖的第 N 名记 100/N 分；

（14）任现职以来，讲授课程年终被教务处评为 A 类课程每门记 5 分；

（15）校级奖励，“最受欢迎的十佳教师”，“国际化先进个人”、“新长征突击手”和“十佳青年教职工”等，记 50 分；院级奖励，师德先进个人 10 分；

（16）校级各类征文比赛（宣传部、工会）一等奖 30 分，二等奖 20 分，三等奖 10 分；

（17）对年终教学超工作量教师，每超一个编制加 80 分；

（18）学院突出贡献团队，如成功申报新专业，成功申报或完成建设国家级别的一流专业、平台、示范性基地等，成功申报或完成建设省部级平台和示范性基地等记 100 分/项，由负责人申请分配分值，学院审批。同一事项就高原则奖励一次。

2、在上个聘期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降至本岗位最低级：

- (1) 因违反师德师风被学校处理；
- (2) 出现教学事故者，多次遭学生投诉，经查属实者；
- (3) 学术失信引起较大社会影响，受到学校处理；
- (4) 两次年终考核不合格或三次为基本合格。

3、为学院发展做出突出贡献者，可由院长提名，院岗位设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其申报资格。

(三) 拟聘公示

各级教师岗位拟聘人员名单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六) 学校审定

公示无异议者报学校岗位设置管理领导小组批准。

(七) 签约

由学校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

五、岗位考核

(一) 聘用合同期满前，进行聘期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做出续聘、岗位调整或解聘的决定。

(二) 岗位考核实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相结合的形式，以聘期考核为主。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履行岗位职责情况，重点考核聘期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和作业绩。

(三) 岗位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考核结果记入档案，作为薪级工资调整、岗位变动、奖惩和续聘或解聘的依据。

(四) 专业技术岗位四级及以上岗位由学校负责考核，五级

及以下由学院负责考核，考核结果报学校人事处备案。

六、其他

（一）新进校工作的教师按其所具备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学术水平和能力聘用到相应的教师岗位。

（二）按照《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24号），专职辅导员纳入教师岗位系列，并可根据辅导员的条件，确定相应的职员职级。

（三）受聘在教师岗位的人员应具有高校教师职务。不具有高校教师职务受聘在教师岗位工作的人员，仍纳入教师岗位管理。但在岗位聘用时只能聘至本层级岗位的最低等级，在没有取得高校教师职务前，不得晋升更高等级岗位。

（四）聘期内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改聘到所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最低岗位，即教授四级岗位、副教授三级岗位、讲师三级岗位、助教二级岗位。

（五）本实施细则如与上级文件冲突，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